

郭武雄著

五代史料探源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人人文庫序

人人文庫創始於民國五十五年七月，創刊之初視字數多寡分爲單號及雙號兩種，五十八年七月起增加特號，迄六十八年十二月底共出版二二五一本，其中單號六五七本，雙號九〇九本，特號六八五本。除六十三年三、四兩月因紙張缺乏暫停外，每月發行十本至二十本不等。

本叢書爲王雲老所創，其選材與介紹新知倣自英國人人叢書（Everyman's Library）及家庭大學叢書（Home University Library），以廉價普及爲主。今雲老雖已仙逝，不復主編本叢書，本館仍一本雲老遺志，繼續出版，按月發行，並力求革新內容，改進印刷，以副讀者愛護本叢書之雅意。

臺灣商務印書館編審委員會謹識

民國六十九年元月一日

前言

我國自唐至宋，無論在政治、社會上皆有很大轉變，而介於唐、宋間之五代雖僅五十餘年，但扮演過渡與轉變時期之重要角色。安史之亂後，唐朝中衰，並漸漸步入藩鎮割據之局面，有人雖以五代爲唐末藩鎮之延續，然五代實乃大破壞與大重建之交替時代，五代十國之各統治者皆在努力鞏固；並擴大本身之權力，爲宋朝之強有力政權鋪路，故宋之中央集權非始因於宋太祖之政策，而始於五代時之轉變也。又如五代雖然忠貞之風氣薄，然一般人之倫理觀念未泯，翻遍五代史可知仁孝之風仍存，即以朱溫之奸雄，馮道之不貞，然皆能重孝悌，故入宋之後，宋人能迅速重建倫理道德之風尚。又如契丹之興起，夷強我弱之情勢造成民族意識之強化，亦是唐時華夷之分淡之一大轉變。至如戰爭技巧之高超、印版之發展，五代皆在歷史上佔有重要地位。因此，五代五十餘年歷史，實深值吾人注意。

以往學者常感歎五代亂世，文章散落而資料缺乏，因而冷落五代史之研究，實則以五代短暫五十餘年，今存正史兩部；資治通鑑五代史部分約佔總卷帙近十分之一，稗官野史、筆記小說不下百餘種（註一），其史料不可謂不富。而尤爲重要者，五代史料之淵源——五代實錄仍然大量存在於世間，只是過去學者甚少留意而已，因此，如果能對此一五代史料寶庫加以分析與瞭解，以便善加利用，則對五代史之研究與認識將有很大幫助，此即爲本書寫作目的之一。

宋人云五代實錄總三百六十卷，其真正內容爲何，學者常含糊其辭，無法作明確解釋。然在對五代實錄深入研究之前，先判斷其真正內容，確定研究對象，是屬必需。因此本書首先即在論斷其卷帙內容，辨正過去訛誤之說。又，實錄雖爲甚原始之一手史料，其價值甚高，然因修撰時間相近，受政治或其他主觀意識之影響難免，所以對五代實錄編撰之動機、環境、與編撰者之背景等必需詳加探討，方能不爲其所誤導。尤其是五代政權變動頻繁，承替政權之關係複雜，更影響實錄之修撰。因此，在研究五代實錄之前，對五代政權變化之瞭解，亦甚爲重要。

唐哀帝天祐四年（西元九〇七年），朱溫篡唐，建國號梁，沙陀李克用據河東

與其對抗，仍用唐正朔，以中興唐室爲職志。其後李克用之子存勳，在幾經激戰後，擊敗朱溫之子末帝友貞而即帝位，是爲後唐莊宗。三年後莊宗爲亂兵所殺，克用養子明宗嗣源即位。明宗崩，子閔（愍）帝從厚繼位，然不及一年又爲明宗養子末帝從珂所取代。越三年，明宗婿石敬瑭賄賂契丹，引其爲助，而推翻唐末帝，並改國號爲晉，是爲晉高祖。其子少（出）帝於嗣位後不願再屈事契丹，在與契丹交戰數年之後，被契丹所敗俘，契丹乃短暫統治中原。契丹退走之後，晉高祖親信大將河東節度使劉知遠趁虛進入汴洛而有天下，是爲漢高祖。傳至其子隱帝時，又被高祖親信周太祖郭威所篡。太祖傳位世宗，再傳至恭帝，又被世宗心腹大將趙匡胤所取代，是爲宋太祖，五代至此結束，前後計五十四年。由上述政權之轉變可知，五代中除梁唐之間爲世仇，經血戰而轉移政權外，餘唐與晉、晉與漢、漢與周、以及周與宋之間，皆有極親密之關係，其政權轉移較緩和，朝廷人事變動亦小。因此，自後唐至宋，此一系統大多以梁爲僞（註二），此種情況皆影響五代實錄之編纂。例如，其一，因梁與後唐世仇，後唐以梁爲僞，故不補修梁末帝實錄，及至後周欲補修時，因去時已久，再加上政權轉移時之激烈戰鬥，資料散失，已無法修補，故

五代實錄除周恭帝外，獨闕梁末帝實錄。其二，因爲自後唐至宋皆與梁對立，只是越往後，敵對意識越淡薄而已。因此，自後唐至宋所修之五代實錄，大多視梁爲僞、爲賊，含有主觀之敵視態度，尤以後唐實錄爲甚。其三，由於後唐至宋爲同一政治系統，關係親密，本朝皇帝皆曾在前朝任職，並獲重用，故皆熱心於補修前朝實錄，並且由於修撰者往往也曾仕前朝，故所修實錄不但爲本朝諱，也爲前朝諱。五代實錄受此種主觀政治意識之影響，吾人於採用時必須特別留意。

五代勢力僅及黃淮平原一帶，至於長江流域以南，以及五代末期之河東，皆先後爲所謂「十國」勢力所割據。部分割據勢力，至宋時仍未被消滅，而「十國」與五代之關係有敵對者，亦有表面上臣服者。一般而言五代實錄之修撰者，對所有割據勢力之瞭解皆甚有限，因此有關之記載闕失甚多，尤以既敵對而距離又遙遠之割據勢力爲甚。因此五代實錄有關「十國」之記載較貧乏，此爲五代實錄缺點之一。於此，學者往往需另採他書以補充之。

宋籍中指明徵引五代實錄者，有五代會要注、太平御覽、歐史論贊、歐史原注、五代史闕文、資治通鑑考異等，其中資治通鑑考異徵引較多，其他則寥寥數條，

或僅隻字片語而已。五代實錄之存世者，大多存在於太平御覽與冊府元龜兩大類書中，其中尤以冊府元龜徵引最夥。兩類書中除太平御覽有部分指明徵引漢實錄外，餘皆未注明出處，以往學者常以爲二書徵引薛史，然其所載實與薛史不全相同，故二書非僅採薛史，亦嘗引用大量實錄。惟對其所引史料之出處皆需加以辨證，方能確定其歸屬。無何，二類書所載五代史事，實爲五代史料之寶庫，值得吾人詳加探討與善加利用。

薛、歐二正史向爲一般五代史研究者所倚重，其書雖曾參據多種史料，但皆曾參據實錄，尤以薛史更是以實錄爲藍本。因此，探討此二正史與實錄之關係，不但可增加對二正史之認識，亦可促進對實錄之瞭解。此亦爲本書討論主題之一。

宋初有關五代史籍今存，而其撰述時間較薛、歐二史爲早者，有王溥五代會要與孫光憲北夢瑣言等。以往學者對此二書亦往往有誤解，例如高估五代會要，而低估北夢瑣言之史料價值等。其實二書雖皆有其貢獻，但對其內容皆需重加批判，方能對其獲得正確認識，以便適當利用。其中五代會要確曾參據實錄，而北夢瑣言因無隻字片語提及徵引實錄，故只能以比對該書與今存實錄之文辭，見其可能承襲實

錄之跡而已，因附論之。

工欲善其事也，必先利其器，史料之善加運用，實爲宏大歷史研究成果之利器。因此，加強對五代史料——尤其是實錄之認識，定能促進吾人對五代史研究之績效與瞭解。（註三）

註 釋

註 一：參見附錄：五代至北宋間，與五代史有關之要籍繫年表。

註 二：拙作「讀五代史劄記」史繹第二期 頁一一〇。

註 三：有關五代權力結構問題亦可參閱：Wang Gungwu（王賡武）所著 *The Structure of Power in North China during the Five Dynasties* 一書。由 University of Malaya Press 於一九六三出版。

目錄

前言·····	一
一、卷帙——宋初五代實錄總三百六十卷之說·····	一
二、五代實錄之修撰·····	八
（一）實錄源起述要·····	八
（二）五代史職史事·····	一四
（三）五代歷朝實錄之修·····	三一
（四）五代實錄總論·····	五五
三、宋類書與五代實錄·····	七二
（一）太平御覽與五代實錄·····	七二
（二）冊府元龜與五代實錄·····	八〇

四、薛、歐兩正史與五代實錄·····	九八
（一）薛居正五代史與五代實錄·····	九八
（二）歐陽修五代史記與實錄·····	一〇四
五、五代會要與五代實錄 附北夢瑣言史源商榷 ·····	一一二
（一）五代會要與實錄·····	一一二
（二） 附北夢瑣言史源商榷 ·····	一一八
結論·····	一二六
附錄：五代至北宋間，與五代史有關之要籍繫年表·····	一三〇
參考書目·····	一六〇

一、卷帙——宋初五代實錄總三百六十卷之說

玉海云：「范質以五代實錄共三百六十卷爲繁，遂總爲一部，命曰通錄。」據此，則五代實錄共計三百六十卷。王禹偁五代史闕文序云：「臣續五代史總三百六十卷。」所謂五代史者，即五代實錄也。然據冊府元龜、五代會要、薛居正五代史及宋史諸書所載，五代史籍之名爲實錄者，僅有梁太祖實錄三十卷、唐莊宗實錄三十卷、唐明宗實錄三十卷、唐閔帝實錄三卷、唐末帝實錄十七卷、晉高祖實錄三十卷、晉少帝實錄二十卷、漢高祖實錄二十卷、漢隱帝實錄十五卷、周太祖實錄三十卷及周世宗實錄四十卷等共計二百六十五卷，如加上雖無實錄之名，但有實錄之實之唐懿祖紀年錄一卷、獻祖紀年錄二卷及太祖紀年錄十七卷，亦僅得二百八十五卷而已，距三百六十卷之卷帙，仍相差甚遠。

於此，學者間之態度與說法頗不一致。有些學者根本避而不談，有些學者則以

爲崇文總目「五代通錄」條嘗有「梁末帝無實錄，（范）質以聞見補足之」之語，因謂質曾補作梁末帝實錄，同時又臆測後之史家亦曾補作周恭帝實錄，以致范質及王禹偁等人所見五代諸帝實錄，已擴張至三百六十卷。而另一說則據薛史及冊府元龜等書所載，以周世宗顯德三年（西元九五六年），嘗詔張昭（註一）等人補修梁末帝及唐清泰帝實錄，因謂張昭曾奉詔補成梁末帝實錄，以致卷帙增加云云，其中有學者甚至兼採二說而含糊其詞自相矛盾者（註二）。

其實，梁末帝與周恭帝實錄均未修成。周恭帝事蹟於史籍中，僅見日曆一卷，從未見有實錄者，故今人云有實錄之撰，純係臆測而已，於此不需詳辯。而崇文總目實錄類並無梁末帝實錄。前述崇文總目所載范質補足之事，蓋置於「五代通錄」條目之下，其意指范質據五代實錄以撰通錄，而因梁末帝無實錄，故質以聞見補足通錄中之有關梁末帝事，非補梁末帝實錄也。崇文總目此文所指若爲梁末帝實錄，當於五代實錄中立梁末帝實錄條目，並敘范質補修之由，而不至於五代諸實錄條目中，闕立梁末帝實錄。因此，學者以爲范質曾補修梁末帝實錄，蓋誤會崇文總目之文意也。又據晁公武郡齋讀書志「五代通錄」條云：「是書自乾化壬申（西元九一

二年）至梁亡十二年，簡牘散亡，亦採當時制、勅、碑碣以補其闕。」則范質曾補述通錄中有關梁末帝事蹟事更爲明白。至於以爲張昭補成梁末帝實錄之說（註三），則更欠詳考。玉海、直齋讀書錄及宋史張昭傳皆稱，張昭撰梁均王（末帝）、郢王、後唐愍帝、廢帝及漢隱帝實錄，惟梁二王年紀浸遠，事皆遺失，遂不修，餘三帝實錄，皆藏史閣，故張昭亦未修成梁末帝實錄也。況且，梁末帝與周恭帝於五代諸帝中，在位並非特別長久；表現亦非特殊，去時又遠，史料散失，若因二帝實錄之修成，而使五代實錄之卷帙由二百八十五卷遽增至三百六十卷，實難令人相信。因此，二帝實無實錄，司馬溫公於資治通鑑考異卷二十九云：「均王無實錄，紀傳多不同，難以爲據。」是爲明證。

然則，所謂五代實錄總三百六十卷之說，究係何指？據冊府元龜「國史」部「採撰」門，天成三年（西元九二八年）十二月，史館以張昭狀云：「竊見僞梁朱氏起自細微，亂我聖朝，僭稱僞號，而敬翔輩撰書七十餘卷，見在館中……伏請與當館修撰，參序修綱，撰太祖、莊宗實錄。」由此可知，梁時敬翔及其他史官嘗撰成史書七十餘卷置史館中，並皆被目爲實錄，張昭因據以建議修撰後唐太祖與莊宗實

錄。然當時所修之名爲梁實錄者，僅郝象等人所撰之梁太祖實錄三十卷而已，敬翔並未參與編纂，卷帙亦未有七十餘卷之多。據冊府元龜「國史」部又云：「（梁太祖實錄）敘述非工，事多漏略，（末帝）復詔宰臣敬翔別纂成三十卷，目之曰：大梁編遺，與實錄偕行。」故大梁編遺錄爲梁太祖實錄之別纂，與實錄並行，其性質實同實錄，並與張昭狀中所云，敬翔曾參與修纂之說合，因此，編遺錄當係七十餘卷梁實錄中之部分也。然因梁太祖實錄與編遺錄卷帙合計，亦僅得六十卷而已，故除二書之外，必另有梁時史書，於後唐時亦被認爲係梁之實錄，並與實錄同置館中。據宋初書目如崇文總目等所載，有梁列傳一書十五卷，諸書或云張昭撰；或云吳縝撰（註四）。而資治通鑑考異云：「崇文院有梁功臣傳，不著撰人名氏。」溫公於通鑑考異中曾數度徵引，觀其內容所述皆甚爲詳盡，其語氣如：「朝廷自開創……。」、「太祖初棄天下……。」等語，當係梁人所撰，而非始仕後唐；與梁爲敵，且曾以梁史料遺失而不遂修成梁末帝實錄之張昭所撰；更非時間更晚之吳縝所修，況且，如係昭或縝所撰，溫公爲何不知耶？故其作者當如溫公所云，不著撰者也，然其究係何人何時所修？據薛史梁書末帝紀云：「龍德元年（西元九二一年）二

月壬申，史館上言……臣今請明下制敕，內外百官及前資士子、帝戚勳家，並各納家傳，具述父祖事行源流，及才術德業灼然可攷者，並纂述送史館……所冀忠臣名士，共流家國之耿光，孝子順孫獲記祖先之丕烈，而且周德見乎殷紀，舜典存乎禹功，非惟十世可知，庶成一代大典，臣叨庸委任，獲領監修，將贖素餐輒千元覽。詔從之。」此梁末帝時，編撰功臣列傳之議也，梁功臣傳或因此而撰成也。一般實錄皆爲紀傳體，故梁功臣傳亦可補實錄之不足，修成之後，或與實錄置於一處，故後之學者，目之爲實錄之一也。而該書十五卷，合梁太祖實錄三十卷與大梁編遺錄三十卷，共計七十五卷，亦與前述冊府元龜所載之說合。至於後唐之原始重要史籍，見於通鑑考異之中，除諸帝紀年錄與實錄外，尚有張昭所撰之莊宗功臣列傳三十卷，是書與三祖紀年錄，莊宗實錄之修，本是一事，冊府元龜「國史」部云：「清泰元年（西元九三四年）七月（劉昫）奏曰：史官奏：天成二年（西元九二七年）九月，詔纂修太祖至莊宗實錄及功臣列傳。」（註五）蓋與實錄相輔相成也。據前引冊府元龜所載推斷，後唐史官張昭等人，以梁實錄七十餘卷中，含梁功臣列傳，因此於奏請修其祖宗實錄時，亦仿梁例修功臣列傳。因此，唐功臣傳之爲實錄之一

，實可與梁功臣傳亦屬實錄之說相印證。而前述五代實錄向無異議者二百八十五卷，合大梁編遺錄三十卷、梁功臣列傳十五卷及唐莊宗功臣列傳三十卷，共得三百六十卷，正與五代實錄總三百六十卷之說合。今將卷帙列簡表如下：

梁太祖實錄	三十卷
大梁編遺錄	三十卷
梁功臣列傳	十五卷
唐懿祖紀年錄	一卷
唐獻祖紀年錄	二卷
唐太祖紀年錄	十七卷

唐莊宗實錄	三十卷
唐莊宗功臣列傳	三十卷
唐明宗實錄	三十卷
唐閔帝實錄	三卷
唐末帝實錄	十七卷
晉高祖實錄	三十卷

晉少帝實錄	二十卷
漢高祖實錄	二十卷
漢隱帝實錄	十五卷

周太祖實錄	三十卷
周世宗實錄	四十卷
五代實錄 共計	三百六十卷

本論文即對此三百六十卷之五代實錄，及其有關之問題，作較為深入之探討，以期對向來爲人所忽略之五代實錄，有進一步之瞭解。

註 釋

- 註 一：張昭即張昭遠，避漢諱而改。各史籍未能劃一，本書配合所引史籍，或作昭；或作昭遠。
- 註 二：楊家駱 新校本舊五代史并附編三種識語 臺北 鼎文書局 頁一至頁三。
- 註 三：楊家駱 舊五代史述要 臺北 鼎文書局新校本舊五代史 頁三。
- 註 四：郡齋讀書志等作張昭撰，而宋史藝文志作吳縝撰。
- 註 五：唐莊宗功臣列傳之修，詳情可見本論文下文，其修撰方式實與梁功臣列傳同。